



《北关区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 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细则》 政策解读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



目

录

01

出台背景

02

主要法律法规和参考依据

03

主要内容

04

名词解释



解读

2015年原农业部、中央农办、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意见》，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这些政策法律确立了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框架，规范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并要求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准入监管制度。2021年3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实施的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对贯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流转监督管理，做出了新规定，明确了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查审核具体规定，以及建立风险保障金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农地农用，结合我区实际，出台了《北关区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细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三）原市农业局、市委农工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细则》（安农〔2016〕178号）。



第一部分是总则，主要讲述了制定本《实施细则》依据，工商资本的概念，以及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是经营范围，主要是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要求，鼓励工商资本租赁农地重点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利益联结带动农民共同致富。

第三部分是规范管理，主要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资格准入、租赁面积和时间、审查审核内容、审查审核程序、分级备案制度等作了详细规定。



第四部分是风险防范，主要是通过明确四条措施，即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应通过公开市场规范进行，严格规范工商资本租赁农地行为，推行统一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建立风险保障金制度等，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承包农户收益。

第五部分是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坚持农地农用。二是强化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用途管制，要采取坚决的措施严禁耕地“非农化”。三是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部分是附则。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以及提出了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依法进行规范的要求。



工商资本（指工商业者投入的资本）以企业、组织或个人等形式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租赁农地（指农户承包耕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监管和风险防范适用本细则。